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33號

原告 木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琬華

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賢律師

被告 沈恩從

訴訟代理人 沈乾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0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編號C部分（面積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及物品騰空，並將編號B、C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一圖示綠色部分，面積約20平方公尺（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之地上物拆除及物品騰空，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等語（本院卷第8頁）。嗣經地政機關測量後，原告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11日具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編號C部分（面積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下合稱系

01 爭地上物) 拆除及物品騰空，並將編號B、C部分土地返還予  
02 原告等語(本院卷第214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更正事  
03 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自應准許，先予敘明。

04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  
05 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  
06 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9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0 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  
11 所有權人，與被告所有同段63-4地號土地相鄰，而被告所有  
12 系爭地上物占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  
13 爭土地套繪圖(本院卷第16頁)、空拍圖(本院卷第17  
14 頁)、系爭土地暨上開被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  
15 21-22、49-50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15日  
16 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卷第29頁)及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7  
17 -38頁)等件影本為證，復有本院114年10月14日勘驗筆錄  
18 (本院卷第187-189頁)、拍攝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93-197  
19 頁)及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3日雲南地二字第11  
20 50300012號函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本院卷第  
21 201-203頁)在卷可佐，且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調解時陳  
22 稱：「(這間房子是相對人的?)是相對人蓋的。」等語  
23 (本院卷第98頁)，應可認定為真實。又，被告固抗辯雲林  
24 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測量之正確性有疑義云云，惟查，本件複  
25 丈成果圖乃地政機關測量員本於其專業鑑測知識，依據正確  
26 地籍圖、精密儀器予以測繪，應具有高度可信性，況被告並  
27 未具體指出該複丈成果圖之製作有何違誤、抑或鑑測方式不  
28 正確、儀器不精準等事證供本院調查，自難以其片面臆測之  
29 詞而遽信為真，是被告上開所辯，本院礙難採憑。從而，本  
30 件被告所有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既屬明確，且無  
31 證據證明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有何正當法律權源，則原

01 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  
02 示編號B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編號C部分（面積7平方公  
03 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及物品騰空，並將編號B、C部分土地  
04 返還予原告，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  
06 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6平方公  
07 尺）、編號C部分（面積7平方公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及物  
08 品騰空，並將編號B、C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  
12 論述，附此敘明。

1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本件係適用簡易訴  
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5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蕭亦倫